

##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2021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393,227,607.82 元（不含税金额）。具体详见 2021 年 1 月 1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收购佛山综合能源（公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合能源公司”）80%股权后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拟对原预计的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调整，拟新增 2021 年度与佛山恒益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益电厂”）、佛山市三水高顿泰新热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顿泰公司”）及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发电”）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不超过 2,920 万元，调增后预计 2021 年度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4,470 万元。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仍以经审议的预计额度为准。（以上均为不含税金额）

其中恒益电厂和高顿泰公司为公司收购综合能源公司 80%股权后，新增的关联人。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佛山综合能源（公控）有限公司 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殷红梅、熊少强、李丽芳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股东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 (二) 新增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原预计金额         | 新增的预计金额       | 新增后的预计金额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不含税）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 佛山恒益热电有限公司      | 采购供热蒸汽    | 参考市场价格   | 0.00          | 14,200,000.00 | 14,200,000.00 | -             |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佛山市三水高顿泰新热能有限公司 | 销售供热蒸汽    | 参考市场价格   | 0.00          | 8,000,000.00  | 8,000,000.00  | -             | -             |
|             | 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     | 管道天然气输送服务 | 参考市场价格   | 15,500,000.00 | 7,000,000.00  | 22,500,000.00 | 17,282,572.51 | 14,096,767.37 |

注：以上数据为不含税金额。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佛山恒益热电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阮晖

注册资本：159,75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的生产及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恒益电厂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46,842.64 万元，净利润为 358.88 万元，总资产为 393,298.57 万元，净资产为 214,015.99 万元。

（以上 2020 年数据已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恒益电厂营业收入为 158,171.56 万元，净利润为 -19,941.76 万元，总资产为 394,132.01 万元，净资产为 194,074.23 万元。（以

上 2021 年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恒益电厂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控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条的规定，恒益电厂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3. 履约能力分析**

恒益电厂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具有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经查询，恒益电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二）佛山市三水高顿泰新热能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东文

注册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热力生产、销售，灰渣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佛山市三水工业区西南园 B 区 19—5 号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高顿泰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6,200.85 万元，净利润为 103.18 万元，总资产为 11,256.09 万元，净资产为 4,827.08 万元。（以上 2020 年数据已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高顿泰公司营业收入为 5,003.91 万元，净利润为 -404.45 万元，总资产为 11,117.99 万元，净资产为 4,422.63 万元。（以上 2021 年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高顿泰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控公司控制的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条的规定，高顿泰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3. 履约能力分析**

高顿泰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具有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经查询，高顿泰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萧兴健

注册资本：12,868.83 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天然气电力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张槎沙口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福能发电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33,801.42 万元，净利润为 1,380.97 万元，总资产为 61,682.63 万元，净资产为 22,292.21 万元。

（以上 2020 年数据已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福能发电营业收入为 33,396.63 万元，净利润为 -345.20 万元，总资产为 63,179.90 万元，净资产为 21,947.01 万元。（以上 2021 年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福能发电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控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条的规定，福能发电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3. 履约能力分析**

福能发电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具有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经查询，福能发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新增的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以充分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恒益电厂的关联交易价格参考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价格情况确定；公司与高顿泰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参考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价格情况确定；公司与福能发电的关联交易价格在政府指导价的基础上参考公司与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价格确定。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新增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且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行为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任何依赖。

##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中拟审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收购综合能源公司 80%股权后业务开展的需要。新增后的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任何依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新增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收购综合能源公司 80%股权后业务开展的需要而产生，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属于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进行的正常市场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3 日